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原奶採購協議；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含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含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0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2月25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臨時股東大會	10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4 推薦建議	11
5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浩德融資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內上市普通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0)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3)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5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甘肅省農墾資產」	指	甘肅省農墾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股東
「甘肅省農墾集團」	指	甘肅省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A股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定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原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原奶採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甘肅省農墾資產及蘭州莊園投資以及彼等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蘭州莊園投資」	指	蘭州莊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A股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海外監管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定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牧乳業就本集團向天牧乳業採購原奶而於2022年1月18日訂立的原奶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牧乳業」	指	甘肅農墾天牧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甘肅省農墾資產的一間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非獨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姚革顯先生
連恩中先生
張宇先生
楊毅先生
馬紅富先生
張騫予女士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鵬先生
張玉寶先生
孫健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榆中縣城關鎮
三角城村
三角城社398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
雁園路601號
甘肅省商會大廈
B座25-2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原奶採購協議；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1)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奶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原奶採購協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原奶採購協議

茲提述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了有關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預計的決議案,同意(其中包括)與天牧乳業進行的交易。於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向天牧乳業採購原奶而與天牧乳業訂立原奶採購協議。原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1月1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天牧乳業
期限	:	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標的事項	:	原奶採購協議為一份規管本集團向天牧乳業採購原奶的總協議。根據原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天牧乳業採購原奶,而天牧乳業同意向本集團出售原奶。

本集團與天牧乳業將就每項採購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其中會訂明每項採購的價格及數量,惟有關訂單的條款須與原奶採購協議一致。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 原奶的價格應基於按以下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價格：(i)比較同期自相同或類似產品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價格；及(ii)經考慮行業內的原奶供應後，定期對甘肅省及寧夏地區其他行業參與者就長期原奶供應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市場評估。

作為一般原則，每份採購訂單的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將由本集團與天牧乳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 : 如本集團與天牧乳業訂立的採購訂單所載。每個月的最終採購金額須於次月的第15日或之前計算。天牧乳業須於付款日前五日向本集團開具載有最終金額的發票。如未及時提供發票，所提供發票金額不正確或未確認，則付款時間將延後，由此造成的損失由天牧乳業承擔。如付款日為節假日，則付款日將相應延後。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原奶向天牧乳業支付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133,61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原奶應向天牧乳業支付的價格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00,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原奶採購的歷史金額；
- (b) 原奶的現行市場價，其預期將因油價及運輸成本上升導致原材料(即青貯和苜蓿等奶牛飼料)成本上漲而上升；及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原奶採購協議期間內，本集團對原奶的預期市場需求，當中經計及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業的新生產場地接獲的本集團新增加工服務訂單導致的新增需求。

進行原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所載，甘肅省農墾資產認購了37,931,665股A股，分別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以及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約19.2%及16.3%。因此，甘肅省農墾資產成為主要股東。作為主要股東，甘肅省農墾資產已優先滿足本集團的優質原奶需求。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日加工600噸液體奶改擴建項目完成，本集團乳製品的產能已提高，對原奶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的主要原奶來源並未提供足夠的供應。因此，經計及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旨在自天牧乳業採購原奶，天牧乳業是一家規模相對較大、經驗更豐富的原奶供應商。因此，原奶的供應將更加穩定，質量將更加有保證。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自天牧乳業採購原奶乃根據本集團的商業需要，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原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訂立原奶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內部控制措施所載的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價格／付款條款(包括信貸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 本公司採購部及財務部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原奶採購協議進行採購時，應將原奶價格與自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價格進行對比；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監控並確保，監督本公司原奶採購協議相關運營的部門會於每個季度審閱及評估當中交易是否按照原奶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年度上限是否未被超出；
- (iii) 負責內部控制的審計部門員工會定期將採購部門提供的相關文件與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採購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加以核對；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亦會聘請其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作出年度審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農墾資產於37,931,665股A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A股總數的19.2%，以及(i)已發行A股總數；及(ii)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16.3%。天牧乳業為甘肅省農墾資產的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牧乳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2021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與天牧乳業進行的交易以及原奶採購協議的建議。有關為批准與天牧乳業擬進行的交易而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海外監管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連恩中先生(現任甘肅省農墾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及姚革顯先生(目前於甘肅省農墾集團若干關聯方任職)迴避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大業務：(i)本集團以生產和銷售原奶為主的奶牛養殖業務；及(ii)本集團以生產和銷售乳製品為主的乳製品生產業務。

天牧乳業資料

天牧乳業為主要股東甘肅省農墾資產之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肉製品及飲料的加工和銷售。天牧乳業的註冊資本由甘肅省農墾集團擁有82.04%及由甘肅農墾金昌農場有限公司(「農墾金昌」，一間主要從事農林牧產品的耕種、銷售及包裝的公司)擁有17.96%。甘肅省農墾資產及農墾金昌均由甘肅省農墾集團全資擁有，而甘肅省農墾集團由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省國有資產」)全資擁有，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省政府國資委」)持有84%及由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甘肅省政府國資委擁有68.42%及由甘肅省國有資產擁有31.58%)持有16%。

2.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N-1至N-3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名單，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至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的公告。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

甘肅省農墾資產由甘肅省農墾集團全資擁有及為原奶採購協議對手方天牧乳業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甘肅省農墾資產被視為於原奶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蘭州莊園投資由甘肅省農墾集團全資擁有及為甘肅省農墾資產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甘肅省農墾資產及蘭州莊園投資須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原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農墾資產於37,931,665股A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i)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19.23%；以及(ii)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約16.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蘭州莊園投資於30,894,7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i)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15.66%；及(ii)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約13.29%。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6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公司)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4.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1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原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原奶採購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原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5.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革顯

2022年2月10日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原奶採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原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1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第IFA-1至IFA-10頁所載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原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浩德融資之意見、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原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原奶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原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謹啟

2022年2月10日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原奶採購協議、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預期將繼續向 貴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採購原奶， 貴公司已於2022年1月18日與天牧乳業訂立原奶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為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甘肅省農墾資產於37,931,665股A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A股總數的19.2%，以及(i)已發行A股總數；及(ii)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16.3%。天牧乳業為甘肅省農墾資產的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牧乳業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年度上限、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其他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原奶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原奶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原奶採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的薪酬屬於市場水平及並非以成功通過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聯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原奶採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iv) 貴集團與天牧乳業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總採購協議(「**2021年總採購協議**」)；(v)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整清單；(vi)相關期間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發票樣本；及(v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事宜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是中國甘肅省和青海省領先的乳製品公司之一，營運及銷售主要集中於當地。其以垂直綜合的業務模式營運，業務模式覆蓋奶牛養殖、乳製品製造以至營銷和銷售等乳業價值鏈的關鍵環節。其奶牛牧場之營運有助確保其乳製品生產得到穩定的優質生鮮乳供應。

1.2 天牧乳業之主要業務

天牧乳業為主要股東甘肅省農墾資產之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肉製品及飲料的加工和銷售。 貴集團自2020年9月起開始向天牧乳業採購原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對天牧乳業之採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

1.3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以下各項之概要：(i) 貴集團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ii) 貴公司分別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2021年中期報告。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1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39,821	813,554	480,820	324,987
毛利	206,877	253,899	149,560	93,634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度／ 期間溢利	10,453	51,321	22,854	(1,975)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813.6百萬元減少9.1%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739.8百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 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所致。

於2021年上半年，貴公司運行平穩，乳製品消費市場需求得到全面恢復。由於 COVID-19疫情導致2020年上半年收入基數較低，收入由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增加47.9%至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0.8百萬元。

毛利

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253.9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與收入及毛利率跌幅一致，而毛利率下跌乃受2020年初 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平均售價下降所影響。

毛利由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上升59.8%至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原因是收入及毛利率上升。誠如上文所述，於2020年上半年 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售價下降，加上貴集團因產品滯銷而須實施行銷政策以促進銷售。因此，毛利率亦有所下跌。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度／期間溢利

隨著毛利減少，歸屬於權益股東的溢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減少79.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

由於毛利在2021年上半年大幅改善，貴集團錄得歸屬於權益股東的溢利人民幣22.9百萬元，而2020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

1.4 貴集團之既定計劃及戰略

吾等從2020年年報注意到，考慮到未來遠期規劃和可持續性發展，貴集團曾於2018年規劃「日加工600噸液體奶改擴建項目」，而該項目已於2020財年完成，大幅提升了貴公司產能。

此外，貴集團之既定戰略為保持其約60.0%的生鮮乳需求於日後可從內部採購，使其可達致均衡、互補但又多元化的生鮮乳供應來源，滿足其乳製品的生產需要。

2.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經營兩大業務：(i) 貴集團以運營牧場和生產原奶為主的奶牛養殖業務；及(ii) 貴集團以生產和銷售乳製品為主的乳製品業務。貴集團主要從其自營牧場及外部供應商採購原奶。

根據2020年年報，中國消費者日趨意識到乳製品的好處。隨著甘肅、青海和陝西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及地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持續上升，加上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巴氏殺菌乳的消費量及市場份額佔中國液態奶的比重預期可於未來上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擴建項目於2020年5月完成後，貴集團乳製品的產能已提高，對作為原材料的原奶之需求亦相應增加。吾等注意到，誠如上一節所述，有關擴建項目乃貴集團自2018年以來一直實施的長遠既定計劃之一部分。

據管理層表示，鑒於進行擴建，貴集團自營牧場的主要原奶來源並無提供足夠的供應。吾等注意到，這與其既定戰略相符，即「保持其約60.0%的生鮮乳需求於日後可從內部採購，使其可達致均衡、互補但又多元化的生鮮乳供應來源，滿足其乳製品的生產需要」。

為此，管理層告知，作為主要股東，甘肅省農墾資產已透過天牧乳業優先滿足貴集團的原奶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天牧乳業為甘肅省農墾資產之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肉製品及飲料的加工和銷售。據管理層表示，從天牧乳業採購的原奶一直質量上乘。貴集團過去與天牧乳業進行交易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原奶採購協議將使 貴集團從給予 貴集團優先權的可靠供應中獲得穩定的優質原奶來源，從而實現該項目帶來的產能提高。此外，鑒於近期進行擴建所帶來的產能增幅， 貴集團將向外採購原奶，符合 貴集團上述既定戰略。

3. 原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原奶採購協議

根據原奶採購協議， 貴集團將向天牧乳業採購原奶。原奶採購協議之期限為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吾等注意到，這大約為期一年的期間較上市規則項下就持續關連交易允許的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為短。這意味著訂約方將更頻繁地檢討原奶採購協議。過去， 貴集團曾與天牧乳業訂立2021年總採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於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天牧乳業採購原奶。原奶採購協議為該採購安排的正常延續。

貴集團定期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原奶。吾等已審閱原奶採購協議，並注意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吾等亦注意到，原奶採購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與任何其他供應商進行類似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原奶採購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原奶採購協議其他條款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4. 定價政策

根據原奶採購協議，原奶的價格應基於按以下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價格：(i)比較同期自相同或類似產品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價格；及(ii)經考慮行業內的原奶供應後，定期對甘肅省及寧夏地區其他行業參與者就長期原奶供應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市場評估。無論如何，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吾等注意到，上述定價政策與2021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前的定價政策相同，並且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機制實施情況，其中包括(i)參考相關市場資料；及(ii)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報價。

為審閱 貴集團的慣例及程序，吾等已取得2021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整清單，而據管理層表示，訂立該協議旨在固定原奶採購價格，避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市場發生波動。吾等基於交易清單隨機選擇總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八項交易，並且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彼等各自交易發票。為比較上述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吾等亦取得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採購原奶之第三方獨立供應商完整名單。吾等基於該名單隨機選擇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並取得及審閱彼等與 貴集團訂立的各份採購合約。經審閱表明，2021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價格已低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合約者。

根據原奶採購協議的支付條款，每個月的最終採購金額須於次月的第15日或之前計算，而天牧乳業須於付款日前五日向 貴集團開具載有最終金額的發票。如未及時提供發票，所提供發票金額不正確或未確認，則付款時間將延後，由此造成的損失由天牧乳業承擔。如付款日為節假日，則付款日將相應延後。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三份現行採購合約。雖然詳細的支付條款各有差異，但吾等注意到，支付條款一般均規定，對於上月進行的採購，須於30天內付款。在此基礎上，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原奶採購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吾等亦將原奶採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如質量要求、終止、處罰及交付方法)同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二者可資比較。

基於吾等上述審閱，且考慮到(i)原奶採購協議項下的原奶價格須透過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基於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ii)原奶採購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iii)原奶採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可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吾等認為，原奶採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下文「6.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載列的已採取的監察措施，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確保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定價公允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可得以遵守。因此，吾等認為存在內部控制機制，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在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的整體利益。

5.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原奶採購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採購原奶而應付予天牧乳業的價格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釐定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原奶採購的歷史金額；(ii)原奶的現行市場價，其預期將因油價及運輸成本上升導致原材料(即青貯和苜蓿等奶牛飼料)成本上漲而上升；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原奶採購協議期間內，貴集團對原奶的預期市場需求，當中經計及因 貴集團於2021年開業的新生產場地接獲的 貴集團新增加工服務訂單導致的新增需求。

原奶採購的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天牧乳業支付的原奶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該歷史金額佔2021年總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約66.8%。據管理層表示，對上述年度上限的利用已受到 貴集團有採購需求時天牧乳業原奶供應情況以及 貴集團自身原奶產量的波動的影響，後者將影響 貴集團從外部購買的原奶數量。

原奶的現行市場價

誠如上文所述，釐定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原奶的現行市場價，其預期將因油價及運輸成本上升導致原材料(即青貯和苜蓿等奶牛飼料)成本上漲而上升。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關於青貯和苜蓿價格的內部報告，且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青貯和苜蓿的市場價增長約16.0%。管理層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會繼續該等趨勢。經計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吾等認為，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奶市場價將會上升乃屬合理。

貴集團對原奶的預期市場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2021年開業的新生產場地接獲 貴集團新增加工服務訂單，因此 貴集團確需採購更多原奶。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所訂立的已簽字加工服務合約，且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1年底已獲得多位新客戶，貴集團將向彼等提供為期一年的加工服務。經計及有關加工服務需求增加，吾等同意管理層之假設，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對原奶的預期市場需求會增加。

管理層告知，經參考上述2021年歷史採購額及上述因素，貴集團已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與天牧乳業之間的交易而編製內部預算。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天牧乳業之交易的內部預算，且注意到交易量乃根據貴集團與天牧乳業之間協定的估計交易量釐定，並計及上述預期市場需求，如我們已審閱的原奶採購協議所載。吾等亦注意到，經計及上文所述預期增加，原奶採購內部預算所載價格符合自天牧乳業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原奶的歷史價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理由估計，並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6.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已就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管理層將於訂立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前討論及審議有關各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貴公司採購部及財務部將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並且於進行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時，須將原奶價格與至少從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進行比較。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對有關交易進行審查，並將相關資料送呈董事會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i)有關交易乃按照原奶採購協議條款進行；及(ii)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如適用)。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仍乃公平合理，並且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於貴公司年度報告中提供對上述事宜的確認。

浩德融資函件

經審閱(i)至少從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有關原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報價；及(ii) 貴公司財務部就 貴集團與天牧乳業之間實際交易金額(包括原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項下餘下交易金額)出具的季度報告樣本；並經計及概無超過原奶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吾等認為用以監察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均已得到有效實施。

鑒於上述程序及安排，吾等認為存在適當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原奶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
雁園路601號
甘肅省商會大廈
B座26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2022年2月10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作為保薦人行事之持牌法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曾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曾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從事銀行業務、機構融資與諮詢以及投資管理之經驗。具體而言，曾先生曾參與首次公開發行之保薦工作並作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參與各類機構融資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馬紅富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197,400	16.32%	13.8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	7.60%	6.45%
張騫予女士	實益擁有人	75,600	0.04%	0.03%
王學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00	0.01%	0.01%

附註：馬紅富先生持有上海福菡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福菡」) 39.44%之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海福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A股/H股 (如適用)總 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甘肅省農墾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8,826,365	34.89%	29.62%
甘肅省農墾資產	實益擁有人	37,931,665	19.23%	16.32%
蘭州莊園投資	實益擁有人	30,894,700	15.66%	13.29%
上海福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7.60%	6.45%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A股／H股 (如適用)總 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 股				
胡克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37,500	13.77%	2.08%
李豔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837,500	13.77%	2.08%
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2.28%	0.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800,000	7.97%	1.20%
Li Qi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600,000	10.25%	1.55%
維豪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7.97%	1.20%
任奇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3,523,000	10.03%	1.51%
任頌柳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3,523,000	10.03%	1.52%
Techno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23,000	10.03%	1.52%
張芬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19,000	9.73%	1.47%

附註：

- (1) 相關股份包括：(1)由甘肅省農墾資產持有之37,931,665股股份；及(2)由蘭州莊園投資持有之30,894,700股股份。甘肅省農墾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甘肅省農墾集團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農墾集團被視為於甘肅省農墾資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豔玲女士為胡克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豔玲女士被視為於胡克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股份由維豪有限公司持有。維豪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先生被視為於維豪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i Qi 女士為王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Qi 女士被視為於王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股份由 Technoart Investments Limited (「Technoart Investments」) 持有。Technoart Investmen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奇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奇峰先生被視為於 Technoart Investment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任頌柳女士為任奇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頌柳女士被視為於任奇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1.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浩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浩德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7.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城關鎮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號。
- (b)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張騫予女士及何詠欣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zzhuangyuan.com>)。

- (a) 原奶採購協議；
- (b)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0頁之浩德融資函件；
- (d) 本附錄所述之浩德融資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

茲通知：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案詳情請見該通函。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審議《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2022年2月10日

* 僅供識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自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至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的公告。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6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就其全部票數投票。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到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
雁園路601號
甘肅省商會大廈
B座26層

電話：(86) 931 875 3001

傳真：(86) 931 875 3001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鶯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